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56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《问询函》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之前，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并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准备答复工作。因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内容仍需补充完善，且中介机构需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流程，故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9 日